

〈市立精忠國小〉

校園災害防救計畫

【本文】

本文共印製 3 份

持有人如下

指 揮 官 ： 陳奕帆

發 言 人 ： 高淑娟（學務主任）
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 ： 陳家珍（活動組）
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 ：

防 災 避 難 箱 ： _____（放置地點，若無得免填）

其 他 ： _____、_____（姓名）

_____、_____（姓名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修

修訂歷程

版本	修訂日期	防災業務核章	校長核章	防災工作會報日期
1	110.04.09	教師兼任 活動組組長陳家珍	嘉義市精忠 國民小學校長楊勛凱	110.04.19
2	112.08.01	教師兼任 活動組組長陳家珍 學務處主任高淑娟	嘉義市精忠 國民小學校長楊勛凱	112.08.29
3	114.08.01	教師兼任 活動組組長陳家珍 學務處主任高淑娟	嘉義市東區 精忠國民小學校長陳奕帆	114.08.20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註：1. 每2年至少修訂1次，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，應修訂抽換，並於本表註記。

2.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，應由校長召開防災工作會報，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，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。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，不須於本表中填寫。

目錄

修訂歷程.....	1
目錄.....	I
圖目錄.....	II
表目錄.....	III
第 1 篇 前言.....	1-1
1.1 依據.....	1-1
1.2 目的.....	1-1
1.3 架構.....	1-1
第 2 篇 學校概況.....	2-1
2.1 校園基本資料.....	2-1
2.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.....	2-1
2.3 校園平面配置.....	2-1
2.4 校園建築物資料.....	2-4
2.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.....	2-14
2.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.....	2-20
第 3 篇 減災整備階段.....	3-1
3.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.....	3-1
3.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.....	3-1
3.2.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.....	3-1
3.2.2 校園防災地圖.....	3-2
3.2.3 災時約定通訊方式(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或簡訊).....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3.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.....	3-4
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.....	3-4
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.....	3-5
3.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.....	3-5
3.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.....	3-5
第 4 篇 應變階段.....	4-1
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.....	4-1
4.2 災害通報.....	4-11
第 5 篇 復原重建階段.....	5-1
5.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.....	5-1
5.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.....	5-3
5.3 學生復課計畫、補課計畫.....	5-3
5.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.....	5-4

圖目錄

圖 1.1	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.....	1-1
圖 2.1	校園周邊道路圖.....	2-3
圖 2.2	校園平面配置圖.....	2-3
圖 2.3	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.....	2-14
圖 2.4.1	地震災害潛勢圖.....	2-18
圖 2.4.2	淹水災害潛勢圖.....	2-18
圖 2.5	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.....	2-21
圖 3.1	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.....	3-1
圖 3.2	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.....	3-2
圖 3.3	校園防災地圖.....	3-3
圖 4.1	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.....	4-1
圖 4.2	災害通報流程圖.....	4-11

表目錄

表 2.1	學校基本資料表.....	2-2
表 2.2	建築物現況資料表.....	2-5
表 2.3	建築物現況資料表.....	2-10
表 2.4	廚房現況資料表.....	2-13
表 2.5	災害防救參考資訊.....	2-15
表 2.6	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.....	2-19
表 2.7	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.....	2-22
表 2.8.1	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.....	2-23
表 3.1	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.....	3-6
表 3.2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.....	3-9
表 4.1	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.....	4-2
附表 1.8	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（參考）	4-7
附表 1.9	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	4-8
附表 1.10	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（參考）	4-9
附表 1.11	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	4-9
附表 1.12	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	4-10
附表 1.13	自行接送同意書	4-10
表 4.2	災害通報重點紀錄.....	4-12
表 5.1	心靈輔導資源表.....	5-2

第1篇 前言

1.1 依據

- 一、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》
- 二、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
- 三、《消防法》
- 四、《消防法施行細則》

1.2 目的

依據前項法令、要點及規範擬定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本計畫從「災害管理」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重建等 4 階段，建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，釐清各階段所須辦理之工作內容(含所需表單)及專責人員/單位之聯繫方式，預期透過一致性的應變架構、專責化的災害管理、整合性的專業合作，妥善運用和靈活調度資源/支援，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，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，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、技能及態度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，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。

1.3 架構

本計畫分為「本文」及「附件」2 部分〔圖 1.1〕。

「本文」包含學校基本資訊與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，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，以利現場實際操作。平時有助教職員工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，災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。

「附件」除了針對各類災害應變內容進行說明外，另提供本文中及應變中使用之空白表單，學校可直接複印填寫抽換，並彙整學校相關紀錄、掃描檔等重要文件。



圖 1.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

第2篇 學校概況

2.1 校園基本資料

為確保全體教職員工迅速掌握學校基本資料，平時應定期檢查、更新校園基本資料〔表 2.1〕，確實掌握防災業務人員聯絡方式，以利災時各司其職，迅速應變與決策。

2.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

校園周邊道路圖〔圖 2.1〕，用以了解校園周邊環境、相對位置及土地使用狀況，以便於掌握周邊環境，並了解周邊設施於災害情境下可能危及學校的各種狀況。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

2.3 校園平面配置

校園平面配置圖〔圖 2.2〕，平時彙整校園空間配置資訊，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判讀圖資及相對位置，以利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

表 2.1 學校基本資料表

學 校 全 銜	嘉義市東區精忠國民小學				
地 址	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840 號				
人 員 資 料	姓 名	職 稱	手 機	電 子 信 箱	
校 長	陳奕帆	校長	09***17**8		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	陳家珍	活動組長	09***54**3	Po***18@gmail.com	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	高淑娟	學務主任	09***27**9	j6***3n@yahoo.com.tw	
班 級 數	共 19 班 ☒ 含附設幼兒園 3 班 ☒ 含分散式資源班 1 班 ☐ 含集中式特教班__班		教 職 員 工 人 數 (在 校 人 數 最 大 值)	48	
			學 生 人 數	一 般 學 生	269
				身 心 障 礙 學 生	26
志 工 人 數	39		交 通 車 數 量	自 有	0
住 宿 管 理 員 人 數	0			外 包 廠 商	0

註：得依需求調整、刪減、增加欄位文字；若無分校/分班，可刪除「本校及分校/分班相對位置圖」此列。

嘉義市東區精忠國民小學周邊道路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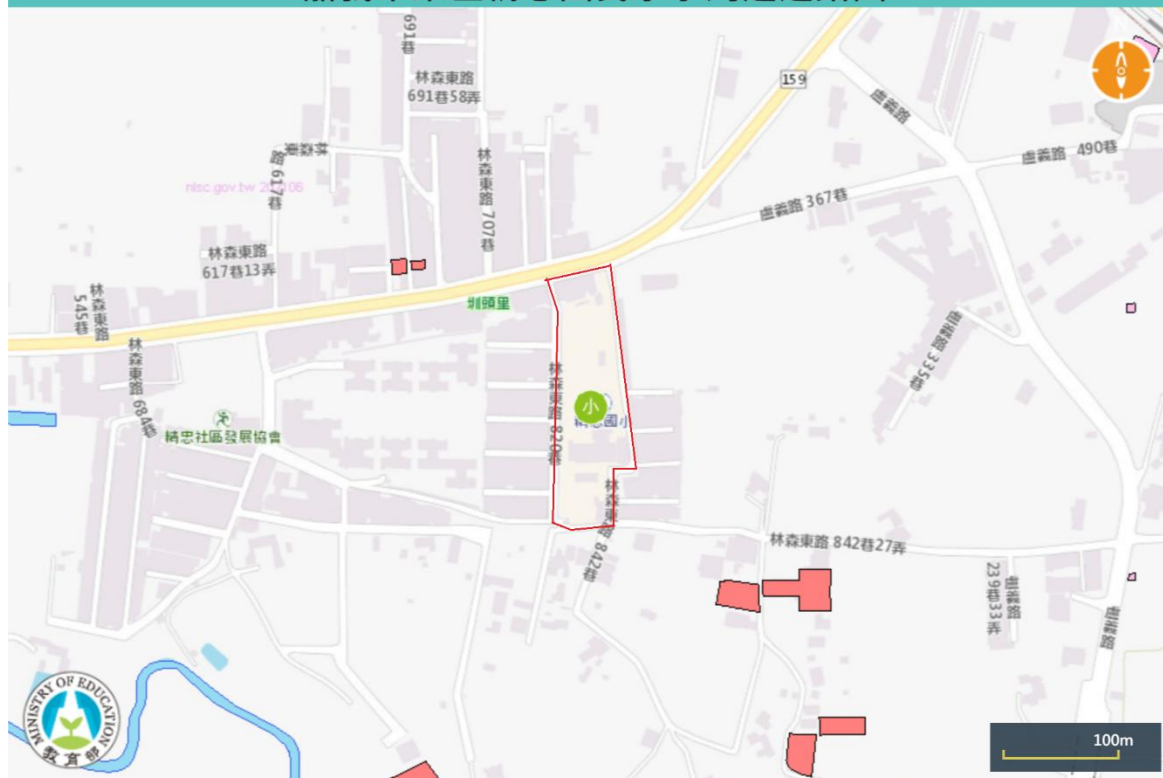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1 校園周邊道路圖
(瀏覽日期：114 年 8 月 1 日)



圖 2.2 校園平面配置圖

2.4 校園建築物資料

校園建築物資料包含校園內各棟建築、廚房資訊和陳設，每棟建築物、每間廚房皆有 1 份資料表，平面配置圖包含各空間名稱、走廊、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，並標註火警受信總機、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、緩降機等位置。校園建築物共有 2 棟〔表 2.2〕；廚房共有 1 間〔表 2.4〕。

表 2.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

建築物名稱		精學樓/忠信樓		總棟數－編號		2-1	
基本資料	填表日期	110 年 4 月 9 日		填表人	陳家珍		
	避難場所	☒ 否 ☐ 是，類別：_____		建造年代	民國 103 年		
	建築設計圖	☐ 無 ☒ 有，放置地點：總務處		地面樓層數	4 樓		
	增建	☒ 無 ☐ 有，增建項目：_____		地下樓層數	1 樓		
	安全檢查表	☐ 無 ☒ 有，檢核日期：109 年 11 月 27 日					
	補強工程	☒ 無 ☐ 有，補強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（驗收合格日）					
	構造形式	☐ 磚構造 ☐ 木構造 ☐ 鋼構造（SC） ☒ 鋼筋混凝土構造（RC） ☐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（SRC）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	平時用途（可複選）	☒ 教室 ☒ 辦公室 ☒ 會議室 ☒ 健康中心 ☒ 盥洗室（含廁所） ☐ 寢室 ☐ 觀察室 ☒ 圖書室 ☒ 活動中心 ☐ 教保準備室 ☐ 廚房 ☐ 配膳室 ☒ 檔案室 ☐ 演藝廳 ☐ 生態教學園區 ☐ 餐廳 ☐ 水療室 ☐ 游泳池 ☐ 練琴室 ☐ 專業資源中心 ☐ 牙科 ☐ 室內活動室 ☐ 室內遊戲空間 ☒ 室內儲藏空間 ☒ 機房 ☐ 資源回收區 ☒ 室外活動空間 ☐ 室外儲藏空間 ☐ 實習工場，類別：_____ ☐ 專科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專業團隊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☒ 防災空間/教室，類別：防空避難室(B1) ☐ 實驗室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	避難設施或設備（可複選）	☐ 救援平臺（____個） ☐ 救助袋（____個） ☐ 緩降機（____具） ☐ 避難滑梯（____座） ☐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（____座） ☒ 無障礙斜坡道（1 座）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	空間總數	35 間	一般廁所	7 間	樓梯總數	3 座	
容納人數	350 人	無障礙廁所	4 間	電梯總數	1 座		
現況調查	梁柱裂縫或滲水	☒ 無 ☐ 有		沉陷或傾斜	☒ 無 ☐ 有		
	梁柱鋼筋裸露鏽蝕	☒ 無 ☐ 有		走廊柱/牆位	☐ 走廊外側無柱 ☒ 走廊外側有柱 ☐ 走廊外側無牆 ☒ 走廊外側有牆		

建築物名稱		精學樓/忠信樓	總棟數－編號	2-1
	與鄰棟間距 (公分)	☐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☒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；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		
	備註	本棟為門字形連棟建築		
照片	正面	(能明顯辨別建築物外觀和其他建築物差異性) 		
	側面			

建築物名稱

精學樓/忠信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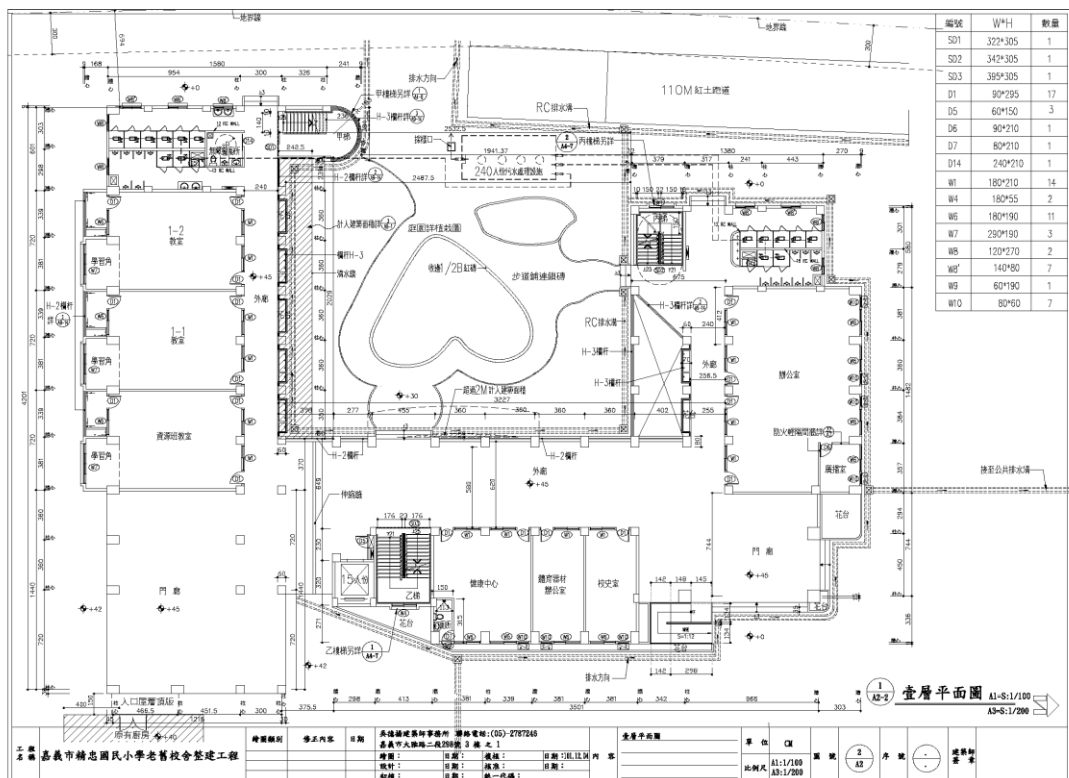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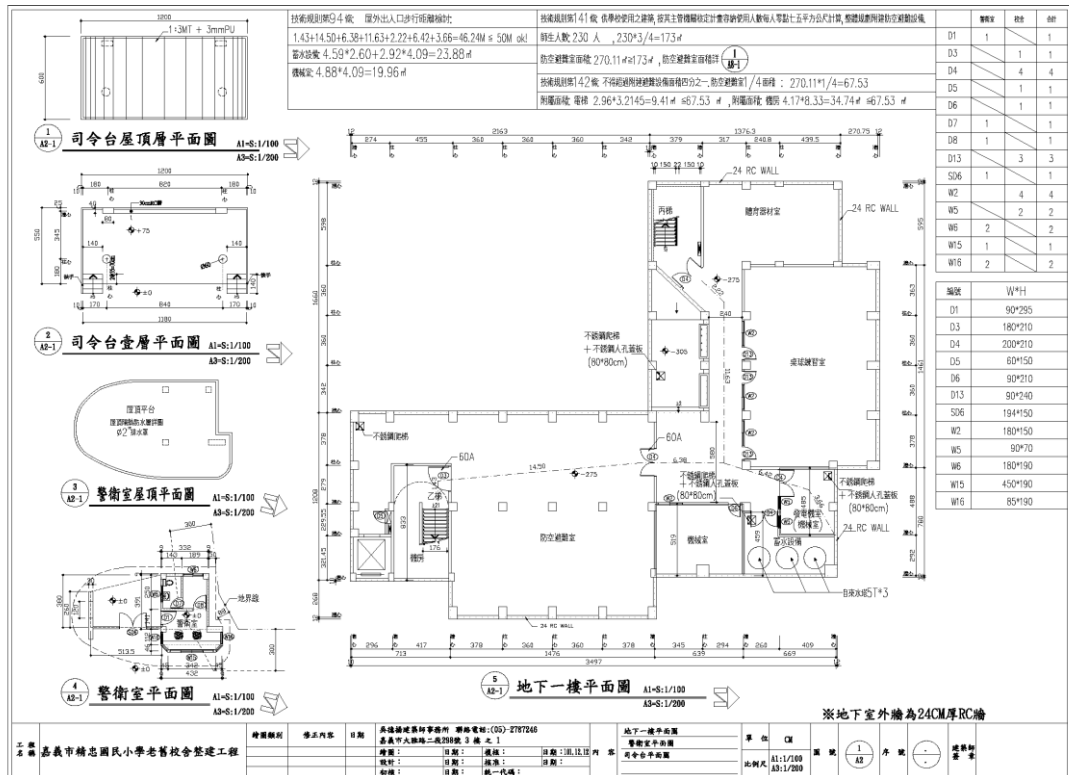
總棟數－編號

2-1

地下一樓

平面配置圖

一樓



建築物名稱

精學樓/忠信樓

總棟數－編號

2-1

二樓

平面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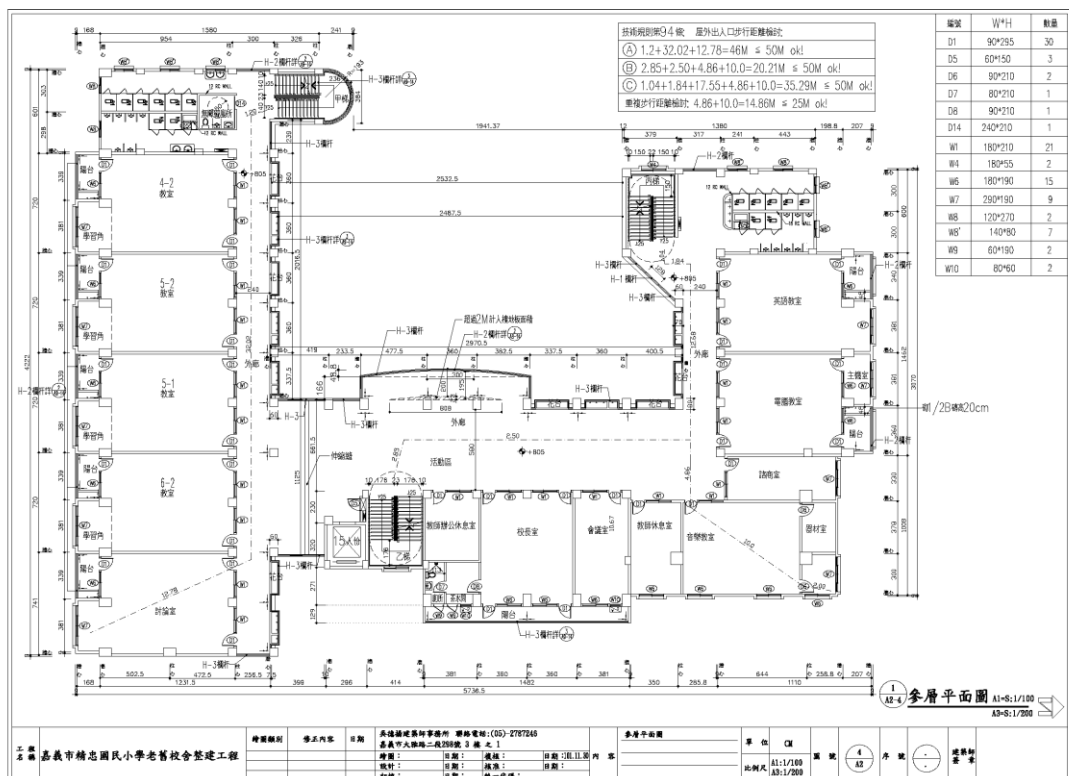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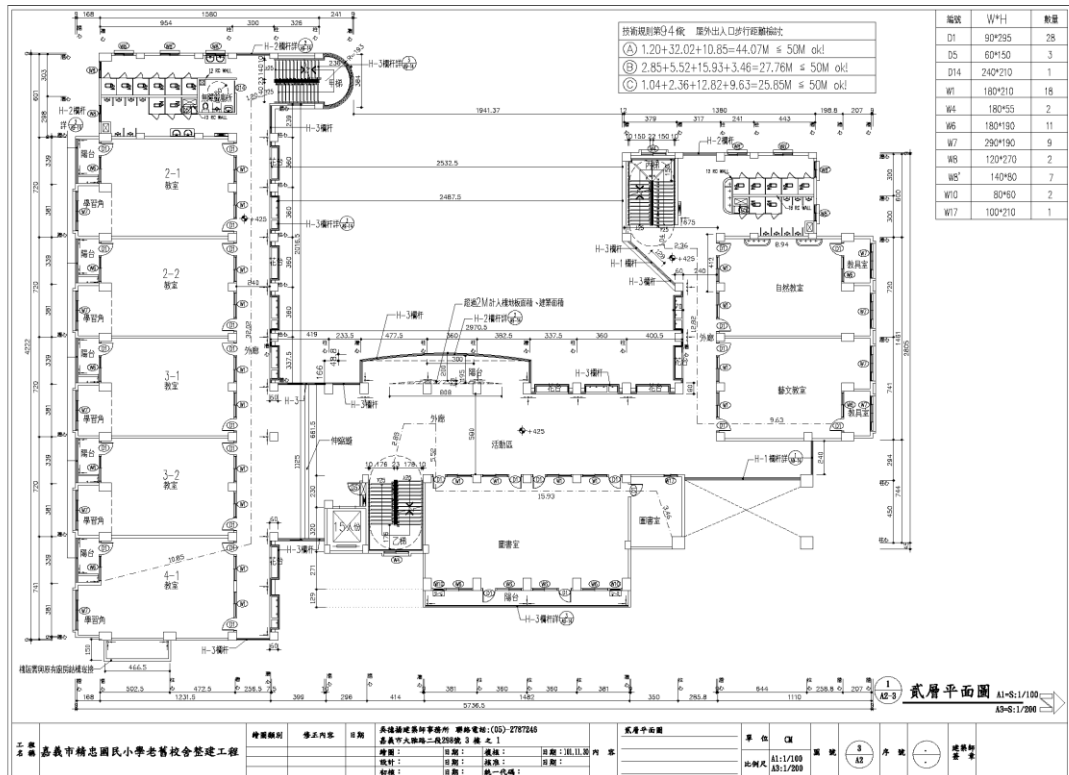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2.3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

建築物名稱		幼兒園		總棟數－編號		2-2	
基本資料	填表日期	110 年 4 月 9 日		填表人	陳家珍		
	避難場所	☒ 否 ☐ 是，類別：_____		建造年代	民國 76 年(舊棟) 民國 109 年(新)		
	建築設計圖	☐ 無 ☒ 有，放置地點： <u>總務處</u>		地面樓層數	2 樓		
	增建	☒ 無 ☐ 有，增建項目：_____		地下樓層數	0 樓		
	安全檢查表	☐ 無 ☒ 有，檢核日期：109 年 11 月 27 日					
	補強工程	(舊棟) ☐ 無 ☒ 有，補強日期：107 年 10 月 30 日 (驗收合格日) (新棟) ☒ 無 ☐ 有，補強日期：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(驗收合格日)					
	構造形式	☐ 磚構造 ☐ 木構造 ☐ 鋼構造 (SC) ☒ 鋼筋混凝土構造 (RC) ☐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(SRC)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	平時用途 (可複選)	☐ 教室 ☒ 辦公室 ☐ 會議室 ☐ 健康中心 ☒ 盥洗室 (含廁所) ☐ 寢室 ☐ 觀察室 ☐ 圖書室 ☐ 活動中心 ☐ 教保準備室 ☐ 廚房 ☐ 配膳室 ☐ 檔案室 ☐ 演藝廳 ☐ 生態教學園區 ☐ 餐廳 ☐ 水療室 ☐ 游泳池 ☐ 練琴室 ☐ 專業資源中心 ☐ 牙科 ☒ 室內活動室 ☒ 室內遊戲空間 ☒ 室內儲藏空間 ☐ 機房 ☐ 資源回收區 ☒ 室外活動空間 ☐ 室外儲藏空間 ☐ 實習工場，類別：_____ ☐ 專科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專業團隊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防災空間/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實驗室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	避難設施或設備 (可複選)	☐ 救援平臺 (____ 個) ☐ 救助袋 (____ 個) ☒ 緩降機 (1 具) ☐ 避難滑梯 (____ 座) ☐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 (____ 座) ☐ 無障礙斜坡道 (____ 座)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	空間總數	6 間	一般廁所	5 間	樓梯總數	2 座	
容納人數	100 人	無障礙廁所	1 間	電梯總數	1 座		
現況調查	梁柱裂縫或滲水	☒ 無 ☐ 有	沉陷或傾斜	☒ 無 ☐ 有			
	梁柱鋼筋裸露鏽蝕	☒ 無 ☐ 有	走廊柱/牆位	☐ 走廊外側無柱 ☒ 走廊外側有柱 ☐ 走廊外側無牆 ☐ 走廊外側有牆			

建築物名稱		幼兒園	總棟數－編號	2-2
	與鄰棟間距 (公分)	☐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☒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；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		
	備註			
照片	正面	(能明顯辨別建築物外觀和其他建築物差異性) 		
	側面			

建築物名稱

幼兒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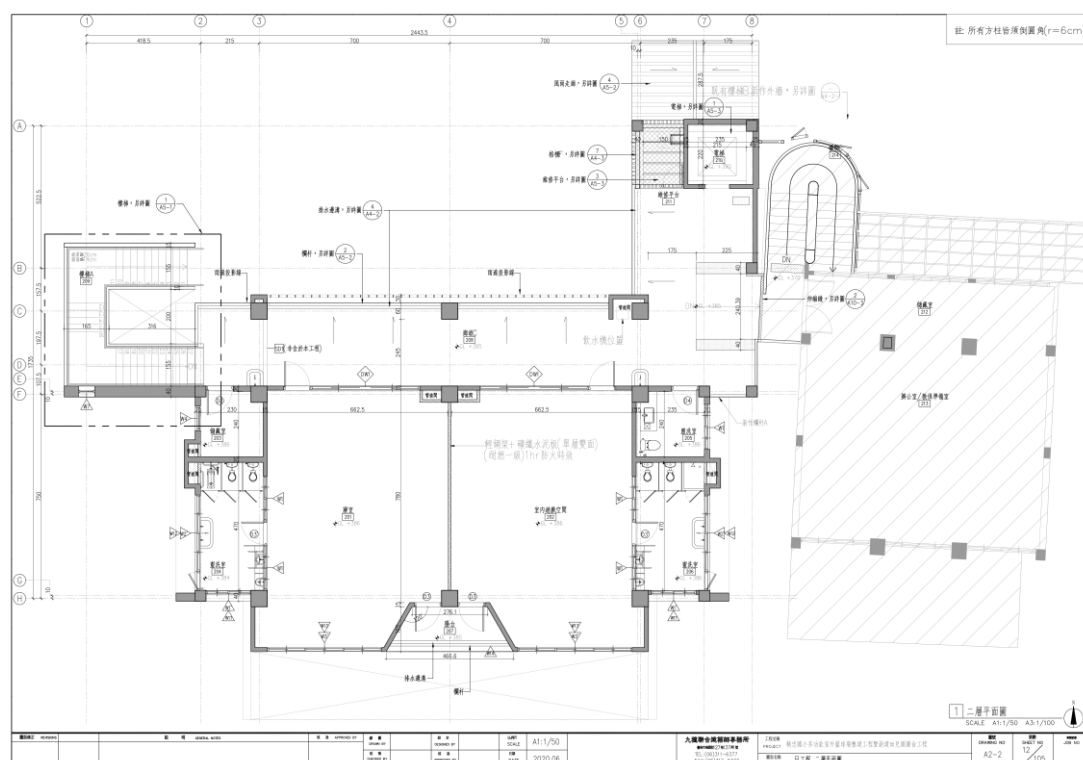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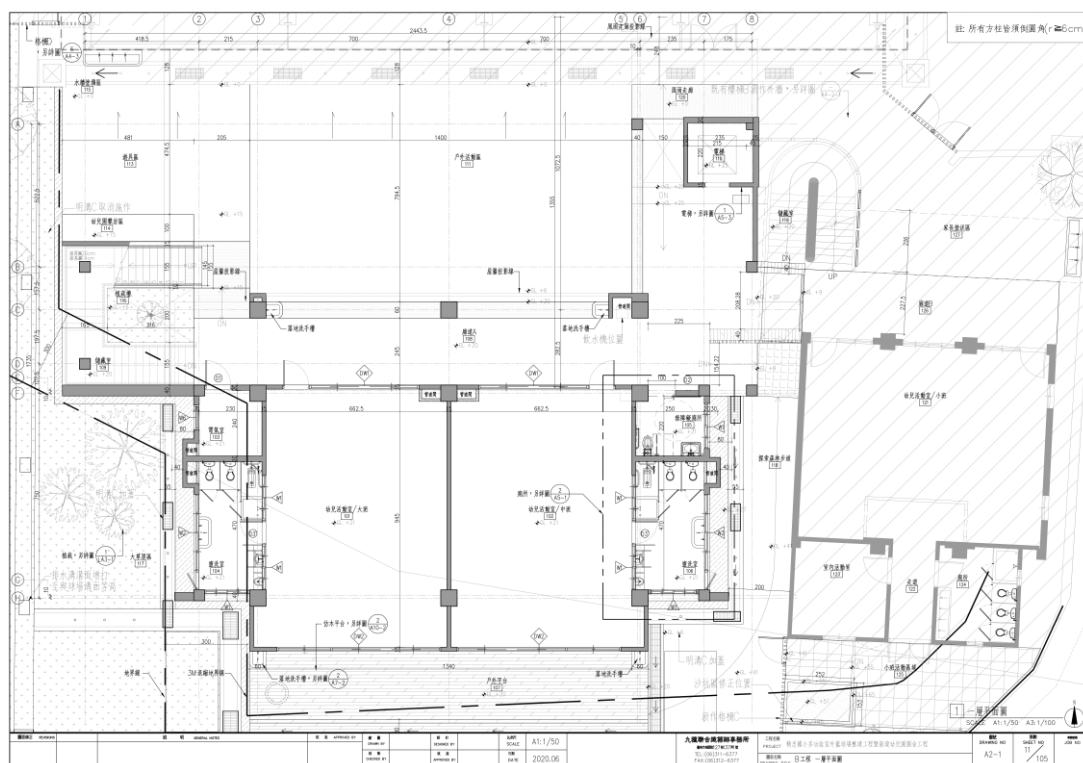
總棟數－編號

2-2

一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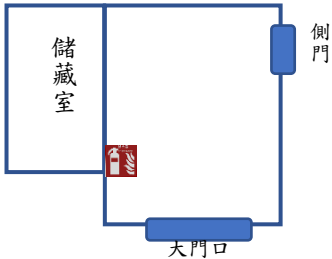
平面配置圖

二樓



註：學校依現況自行調整建築物棟數及樓層，並複製新增表格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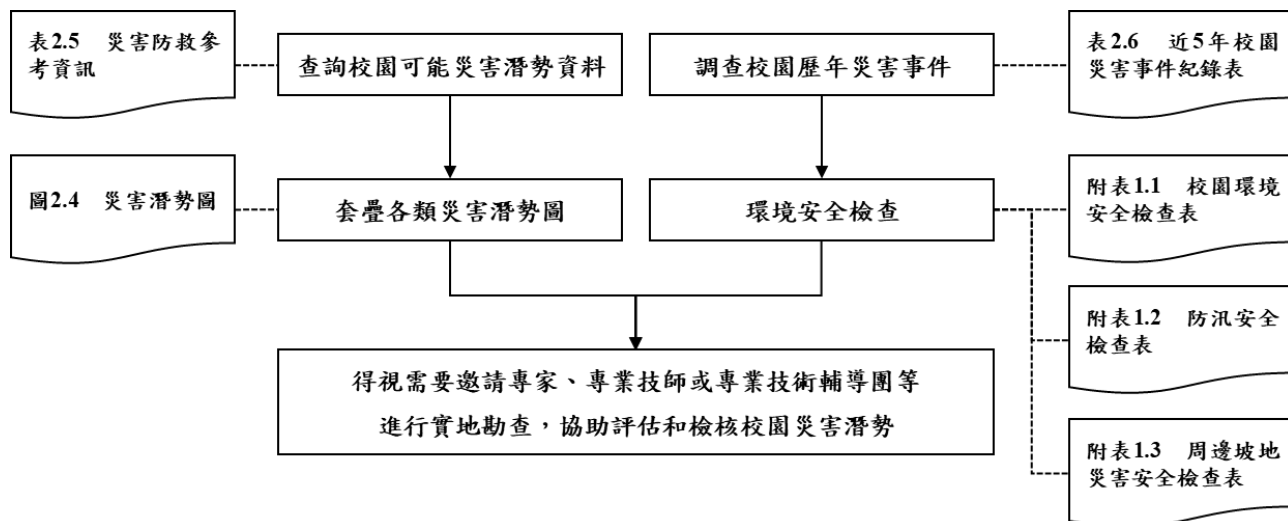
表 2.4 廚房現況資料表

廚 房 位 置	☐ _____樓（位於__樓） ☒ 獨立大樓（地面__1__樓）		
填 表 日 期	__110__ 年 __4__ 月 __9__ 日	填 表 人	陳家珍
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114.27m ²	建 造 年 代	民國__ __年
管 理 人	陳奕帆	手 機	09***17**8
代 理 人		手 機	
電 力 負 荷	220V_____A，110V_____A，其他：_____（填列用電量高者）		
通 風 設 備	☐ 自然通風 ☒ 窗及排風機 ☐ 密閉室冷氣 ☐ 吊扇 ☐ 其他：_____		
採 光 照 明	☒ 窗自然光 ☒ 日光燈 ☐ LED 燈 ☒ 省電燈管 ☐ T5 燈管 ☐ 其他：_____		
消 防 系 統	☒ 滅火器：_____（型式、數量） ☐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☐ 手動警報系統 ☐ 其他：_____		
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？	☐ 否 ☒ 是		
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？	☐ 否 ☒ 是		
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？	☐ 否 ☒ 是		
照 片			
平 面 圖			

註：得視需求選填，若無廚房，則刪除此表格。

2.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

藉由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〔圖 2.3〕，辨識學校及鄰近地區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災害類別。



透過查詢各單位災害防救參考資訊〔表 2.5〕，套疊學校位址與各類災害潛勢圖資〔圖 2.4〕（運用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GIS 圖臺」），確實得出學校位於3類災害潛勢範圍內，含地震、淹水、坡地等（依據實際套疊結果羅列）。

學校應彙整近 5 年年校園災害事件〔表 2.6〕，並進行校園環境安全檢查，得視需要邀請專家、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等實地勘查，以預先防範，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物損失；亦可作為平時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重點、兵棋推演議題及防災演練驗證項目，尤應於災時特別留意可能會發生的狀況。

表 2.5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教育部	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	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	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計畫簡介」、「教學資源」、「年度活動」、「特色防災校園」等內容。並作為學校推動校園防災電子歷程之平臺，於登入後在「防災校園專區」查詢災害潛勢、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。
內政部 消防署	全民防災 e 點通	https://bear.emic.gov.tw/MY/#/	提供個人化防災警示及應變資訊，隨時了解切身相關之災害資訊及防災準備知識
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https://www.aec.gov.tw/	提供「施政與法規」、「核能管制」、「輻射防護」、「緊急應變」及「防疫資訊專區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公開資訊，了解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。
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	空氣品質監測網	https://airtw.epa.gov.tw/	提供「空品監測」、「任務監測」、「空品預報」、「作業規範」及「空品科普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資訊，了解全國空氣品質狀況。
	毒物及化學物質局	https://www.tcsb.gov.tw/	提供「食安源頭管理」、「教育宣導」、「法規專區」、「公開資訊」及「主題專區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重要數據，了解生活中被列管、合格及合法等資訊。
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	土石流防災資訊網	http://246.swcb.gov.tw	提供「防災監測」、「土石流資訊」、「大規模崩塌資訊」、「防災應用」、「防災成果」及「下載與服務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監測資訊，即時掌握土石流警戒資訊。
經濟部水利署	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	http://fhy.wra.gov.tw/	提供「防災快訊」、「警戒資訊」、「監控資訊」、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	服務網		「防汛整備」及「便民服務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監測資訊，即時掌握防汛資訊。
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	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	https://www.moeacgs.gov.tw/	提供「便民服務」、「政策計畫」、「地質資訊」、「新聞/活動」、「地質法專區」及「常見問答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地質資訊，了解活動斷層、土壤液化、地質資源、山崩災害等內容。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	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	http://www.cdc.gov.tw/	提供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」、「預防接種」、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、「應用專區」及「訊息專區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統計數據，了解國內外傳染病資訊。
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	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	https://www.ncdr.nat.gov.tw/	建置相關資訊整合平臺，提供「科技研發」、「推廣應用」、「國際交流」、「資訊服務」及「相關網站」等內容。
	災害情資網	http://eocdss.ncdr.nat.gov.tw/	可依縣市、鄉鎮市區查詢「本日情勢(即時)」、「災害潛勢地圖」、「颱風情資」、「地震情資」、「豪大雨情資」、「民生資訊」、「海象洋面」、「乾旱情勢」及「寒害情勢」等內容。
	防災易起來	https://easy2do.ncdr.nat.gov.tw/	介紹防災作法和防災經驗，依循步驟及範例，逐步備妥防災工作文件，針對特殊需求人員打造一個具減災、抗災能力的機構。
	全球災害事件簿	https://den.ncdr.nat.gov.tw/	蒐整 1958 年至迄今之天然災害事件，可依「事件(災害類型)」或「地區(國家)」查詢歷史災害紀錄，從災害中學習經驗，減少損失。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	3D 災害潛勢地圖	https://dmap.ncdr.nat.gov.tw/	可依地址或座標查詢「淹水潛勢」、「土石流、山崩」、「斷層與土壤液化」、「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」等潛勢資料，利用圖層套疊，了解所在位置之災害潛勢。
	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	https://dra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災害與氣候」、「災害風險介紹」、「災害領域調適」、「風險圖展示」及「出版品」等內容。了解各種災害風險及災害成因，建立正確認知。
	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	https://alerts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查詢示警」、「資料下載」、「開發專區」及「示警應用」等內容。可查看全臺各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。
	TCCIP 氣候變遷整合服務平臺	https://tccip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資料服務」、「調適百寶箱」及「知識服務」等內容。經由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，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，以及帶來的影響。
	天氣與氣候監測網	https://watch.ncdr.nat.gov.tw/watch_home	提供「天氣監測」、「颱洪風雨」、「氣候監測」、「災害預警」及「災害模式」等內容。
	防災社區網站	https://community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認識防災社區」、「推動祕笈」、「社區故事」、「推動成果」及「影音出版品」等內容。主要了解全臺各地防災社區推動成果。
	災害防救資料服務平臺	https://datahub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資料目錄」及「系統公告」等內容。了解相關災害資料、位置或觀測資訊。

(瀏覽日期：114 年 8 月 1 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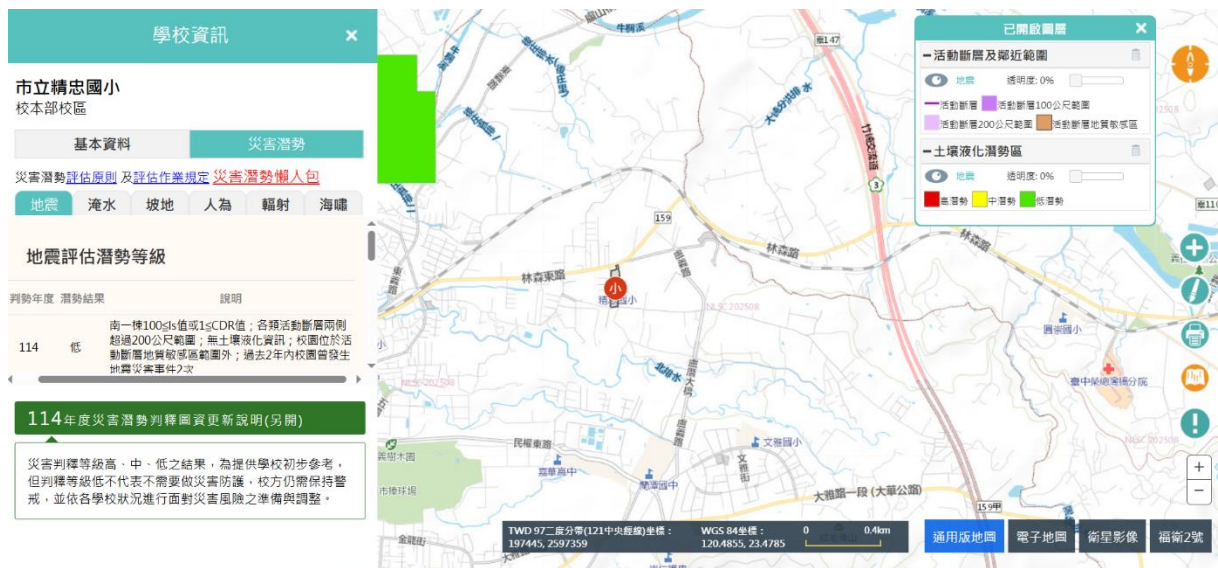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4.1 地震災害潛勢圖
(瀏覽日期： 114 年 8 月 1 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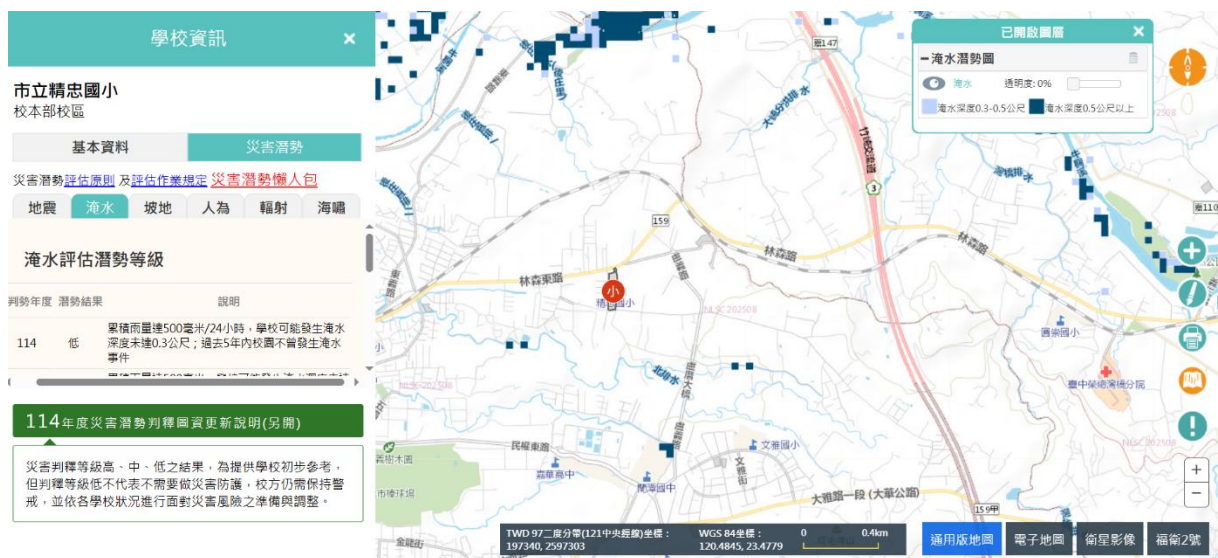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4.2 淹水災害潛勢圖
(瀏覽日期： 114 年 8 月 1 日)

表 2.6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

編號	發生時間	類型	地點	災害規模及簡述	人員傷亡	財務/設備損失	災情處理情形
1	113.07.26	風災	幼兒園	1. 停車場一棵樹傾倒。2. 校門口及幼兒園帳篷破損。3. 活動中心地板進水。4. 各樓層國際教育情境布置脫落。5. 四樓線槽蓋板被強風掀起 3 片，1 片掉落變形。6. 幼兒園教室進水，木質地板受損。7. 頂樓水塔蓋遺失 2 個，水塔加壓馬達故障。	無	門口帳篷破損、活動中心地板進水、線槽蓋板掉落、木地板受損、水塔蓋遺失、加壓馬達故障等。	申請補助更換、修繕。
2	114.07.07	風災	校園	1. 校園樹倒約 10 棵，斷枝無數。2. 風雨球場體育器材收納儲藏室破損 1 座。3. 機車棚傾倒毀損 2 座。4. 後穿堂燈具掉落 1 組。5. 校園內庭園燈傾倒 1 座。6. 校園植物澆灌水龍頭 1 組突出地面管線斷裂。7. 學校停車場看板斷裂。8. 校園避難圖架壓毀。9. 幼兒園帳篷 2 頂。10. 幼兒園活動式遊具收納儲藏櫃破損 2 座。11. 幼兒園掃具櫃破損 1 座。	無	收納儲藏室破損、機車棚毀損、燈具掉落、校園室外澆灌龍頭突出致管線斷裂、停車場看板斷裂、校園避難圖架壓毀、帳篷破損、掃具櫃破損等。	申請補助更換、修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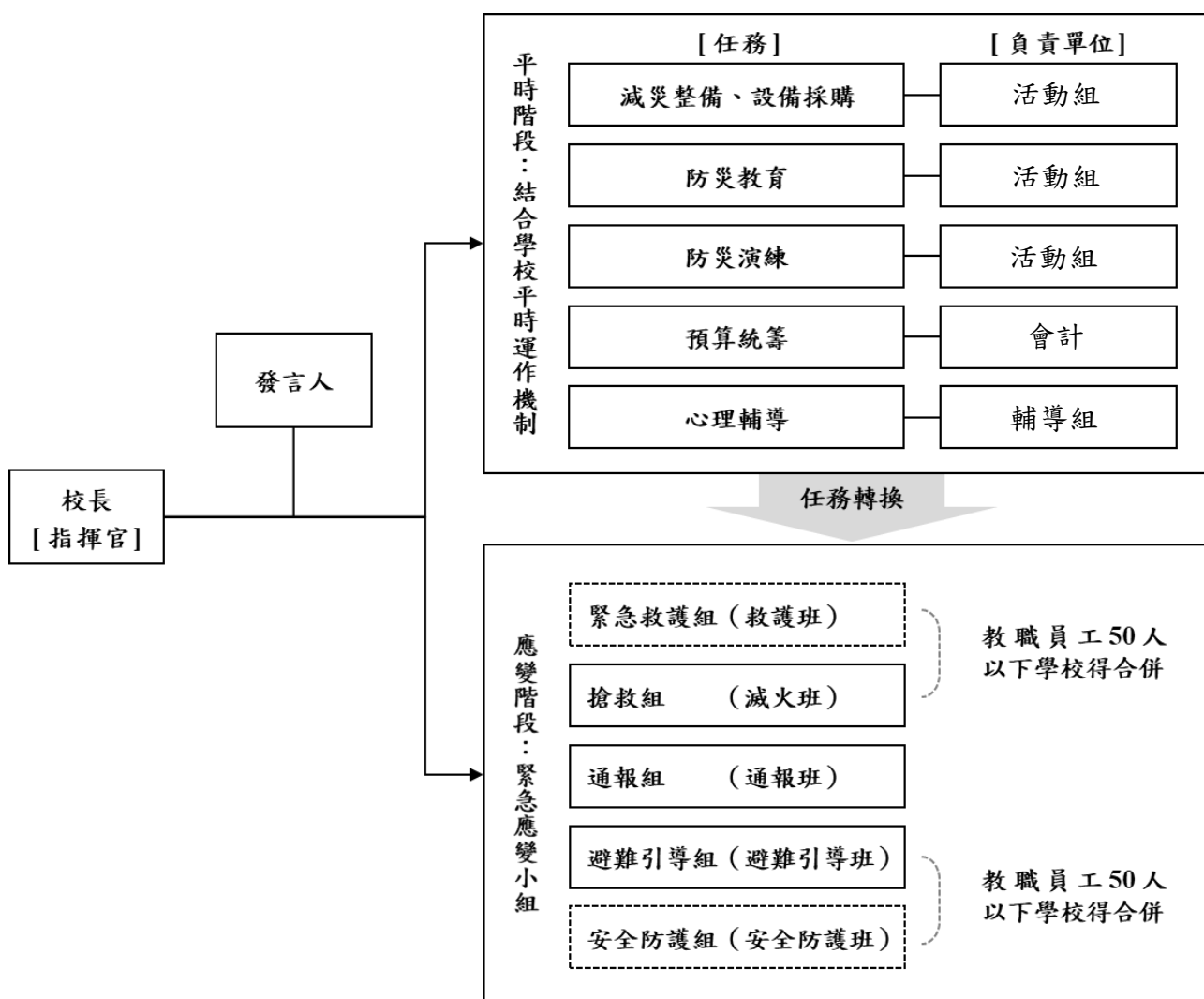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2.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

為使全體教職員工相互合作、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，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，落實平時減災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，學校應規劃校園災害防救組織〔圖 2.5〕。此一組織分為「平時階段」和「應變階段」。

「平時階段」由校長負責督導學校各處室依其業務職掌及權責，於平時進行減災整備工作，並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〔表 2.7〕，擬定負責單位和協助單位，必要時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。此外，平時階段亦應規劃緊急應變小組〔表 2.8.1〕，明確列出指揮官、指揮官代理人、發言人及各分組負責人及其代理人等相關資料。

一旦災害發生，校長（或代理人）須判斷是否進入「應變階段」。一旦確認進入應變階段，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校長則為指揮官，統籌指揮各分組之緊急應變工作，各分組應克盡其職。若災害發生時，校長正好不在校內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，指揮官代理人應隨即投入緊急應變工作，完整擔負指揮官之職責。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，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。



註：1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，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。

2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原則分為5組，得依需求分為3組（搶救組、通報組、避難引導組），或採階段分組。

3. 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增減組別，惟應同時考量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。

4. 學校得視情況，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。

圖 2.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

表 2.7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

組別/任務	負責單位	協助單位	負責工作
校長	—	—	➔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，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。 ➔ 訂定自評機制，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。
發言人	學務主任	教務處	➔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，能對外清楚傳達資訊、澄清誤傳資訊等。
減災整備設備採購	活動組	總務處	➔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，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，編修學校因應地震、颱洪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，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、執行人力。 ➔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，如校園防災地圖等。 ➔ 協助校長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，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。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/人員參與，進行工作規劃、協調分工、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、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。 ➔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，應召開緊急會議，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，並於災後檢討改善。
防災教育	活動組	教學組	➔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。 ➔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，推動相關課務實施。 ➔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，納入課程。
防災演練	活動組	全校教職員工	➔ 規劃防災演練、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。
預算統籌	會計		➔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、整理，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。 ➔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、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。
心理輔導	輔導組	兼輔教師	➔ 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（或創傷）之介入與合作原則。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表 2.8.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備註	負責工作
指揮官		陳奕帆	09***17**8	校長	代理人 學務主任	- 負責指揮、督導、協調。 -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。
指揮官代理人		高淑娟	09***27**9	學務主任	代理人 教務主任	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，擔任指揮官之任務。
發言人		高淑娟	09***27**9	學務主任	代理人 教務主任	-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。 -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。 - 襄助指揮官指揮、督導及協調等事宜。
搶救組 (滅火班) (救護班)	組長	蔡長陵	09***66**9	教務主任	代理人 教學組長	-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。 -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。 -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。 -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。 -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。 -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。 -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 - 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。 - 如發生火災，研判火勢，必要時使用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。 -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。 -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 -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。 - 防救災設施操作。 - 設立急救站。 -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。 - 緊急基本急救、重傷患就醫護送。 - 情緒支持、安撫及心理輔導。 - 登記傷患姓名、班級，建立傷患名冊。
	組員	莊凱惟	09***27**5	教學組長	代理人 資訊組長	
		柯宸宜	09***84**1	資訊組長	代理人 教學組長	
		王思恩	09***67**6	體衛組長	代理人 護理師	
		明如蕙	09***29**5	護理師	代理人 體衛組長	
		陳桂香	09***91**7	食育組長	代理人 工友	
		譚志忠	09***40**7	專輔教師	代理人 輔導主任	
		蔡昌達	09***04**1	工友	代理人 食育組長	
		許瓊文	09***78**1	教助員	代理人 專輔教師	
		蔡春玉等	09***13**4	社區志工	代理人 其他志工	
通報組 (通報班)	組長	陳家珍	09***54**3	活動組長	代理人 特教組長	- 通報地方救災、治安、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，並請求支援。 -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(教育局處)、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、鄉/鎮/市/區災害應變中心及
	組員	林淑燕	09***17**2	特教組長	代理人 活動組長	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備註	負責工作
		蘇曉棠	09***61**3	輔導主任	代理人 專輔教師	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，已疏散人數、收容地點、災情等。 ➔ 負責蒐集、評估、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、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。 ➔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。 ➔ 回報災情狀況。 ➔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。 ➔ 學生家長必要緊急聯繫。
		任淑玲等	09***68**4	社區志工	代理人 其他志工	
避難引導組 (避難引導班) (安全防護班)	組長	呂慧君	09***77**5	社區志工	代理人 事務組長	➔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，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。 ➔ 於適當時機，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。 ➔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。 ➔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。 ➔ 進行必要的安撫。 ➔ 視災情變化，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、避難與安置。 ➔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 ➔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，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。 ➔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，提供協助與諮詢。 ➔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，協助發放生活物資、糧食及飲用水；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、造冊、保管及分配。 ➔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。 ➔ 確認停班、停課後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。 ➔ 學生領回作業。
	組員	陳怡萍	09***45**0	事務組長	代理人 人事	
		顏白汶	09***57**7	人事	代理人 事務組長	
		黃炤恩	09***21**2	出納	代理人 註冊組長	
		林明意	09***87**8	註冊組長	代理人 出納	
		魏郁蓁	09***01**9	專任教師	代理人 出納	
		蘇文妮等	09***14**9	各班教師	各班互為 支援	

註：1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，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。

2. 與「表 2.8.2 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」擇一使用。

3. 學校得視需求增減組別，惟應同時符合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。

4. 學校得視情況，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。

5. 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，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。

第3篇 減災整備階段

「校園災害防救組織」統籌規劃減災整備工作〔圖 3.1〕，全體教職員工生須共同執行。學校需指定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窗口（如校安中心等，災時應由緊急應變小組之通報組進行通報相關作業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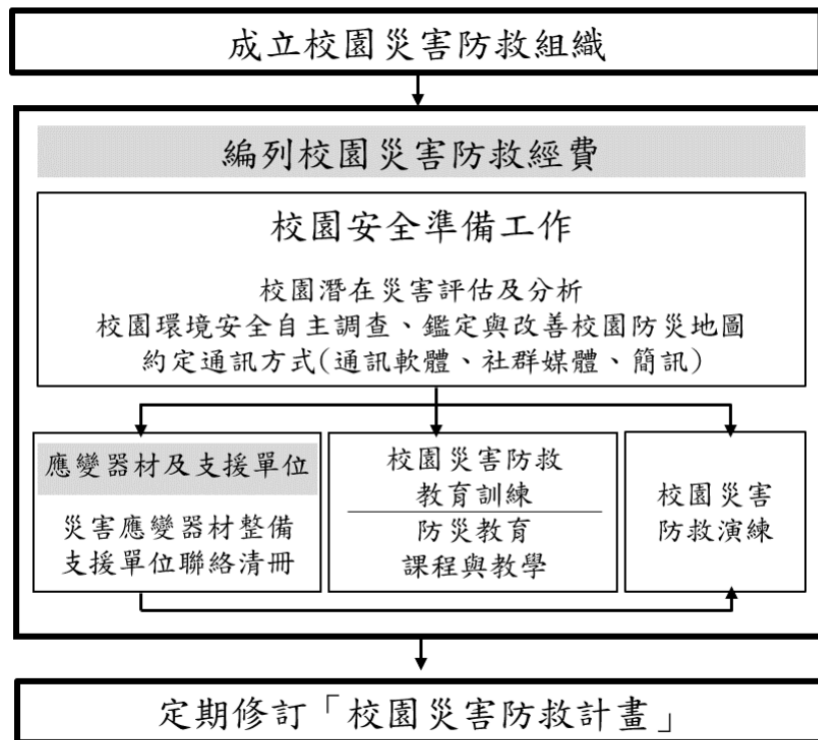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

3.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

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每年應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，以提升學校整體災害防救量能。

3.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

學校平時應落實校園安全準備工作，包含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、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、繪製校園防災地圖、設定並宣導「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」等。

3.2.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

當校園環境安全有疑慮時，先於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或警戒線，避免校內教職員工生進入，確保人員安全。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結合前述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，至少進行 1 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〔圖 3.2〕，以目視方式簡單調查校內建築物、設施之主要結構是否有龜裂、傾斜等破壞狀況。若有安全疑慮，應立即呈報學校主管單位，並通報主

管機關。同時，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、張貼明顯標示加以管制，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鑑定與改善，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。

若開學時仍無法有效改善，應周知全校教職員工生，且指派人員不定期巡視該場域。依需要設置監測裝置（如邊坡監測裝置），並安排監控人員，將結果通報相關單位。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檢查結果、監測裝置結果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，專案歸檔（由各處室保存或將掃描檔放置於〔附件3〕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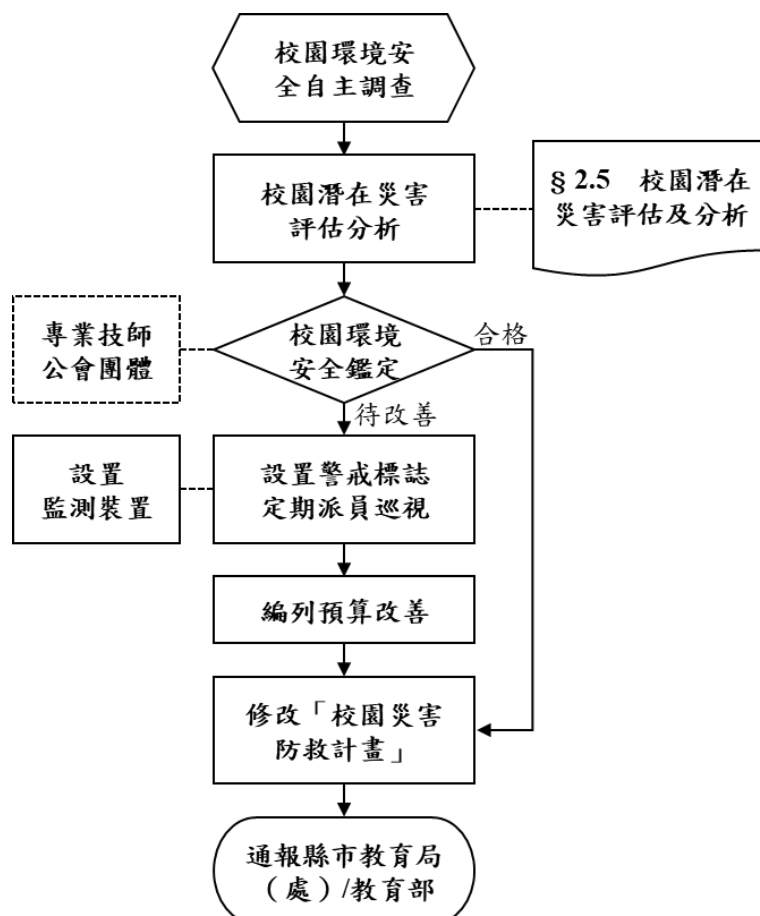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

3.2.2 校園防災地圖

依教育部公告《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》繪製校園防災地圖〔圖 3.3〕，原則上以地震災害為主，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，配合災害潛勢規劃相關準備工作、擬定緊急應變措施，進行人員、器材等整備工作，並定期演練檢視和修正。平時應讓教職員工生確實了解校園防災地圖，災時則作為避難疏散路線指引和必要資訊的檢視。

嘉義市東區精忠國小校園防災地圖(地震災害)

經度:東經120度28分49秒
緯度:北緯23度29分33秒

114.07 學務處製

防救災資訊	
災害通報單位	教育部校安中心 02-33437855 02-33437856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05-2254321#360 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 05-2782119
警消醫療單位	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05-2716660 05-2716661 05-2716665 05-2716667 警察局第二分局 05-2254393 東區消防分隊 05-2759746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05-2756000 嘉義基督教醫院 05-2765041
各類災害避難原則	
地震	先避難・再疏散
淹水	垂直避難
土石流	預防性撤離
路線標示	
建築內路線	建築外路線



圖例	室外避難處所	指揮中心	急救站	滅火器	消防栓	災時家長接送區
	物資儲備點	救援器材放置點	通訊設備放置點	AED	警衛室	危險區域

圖 3.3 校園防災地圖

3.2.3 災時約定通訊方式(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或簡訊)

發生大規模災害時，交通、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，家庭成員聯繫變得急迫卻困難，平時可建立相關約定通訊方式，確保災時能及時與家人或朋友聯繫。本校採取班級 line 群組約定通訊方式〔圖 3.4〕，利於災時聯繫家長。除了告知全體教職員工生約定通訊方式，並加以宣導操作及查詢方式，以利災時透過班級通訊軟體進行查詢和發布留言，達到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。教師可透過實際操作測試，熟悉使用方式，於平時測試時，應先敘明此為測試或演練，避免災時造成混淆。

* 家庭防災卡填寫範例

姓名	王曉明	學校	花路米國小
緊急聯絡人	關係	電話	
王大富	爸爸	0921-345678	
陳曉玫	媽媽	0921-345678	
陳雅婷	阿姨	0921-345678	
約定通訊方式 [包含指定通訊軟體 \ 社群媒體 \ 簡訊]			
學校	Line 509班群組		
家庭	Line 我們這一家群組		
約定集合地點			
家巷口公園			
填寫日期	112	年	1 月 15 日

* 本校格式

姓名	學校	家長聯絡人	關係	電話
家庭防災卡				
約定通訊方式 [包含指定通訊軟體 \ 社群媒體 \ 簡訊]				
學校				
家庭				
約定集合地點				
填寫日期 年 月 日				
家庭防災卡使用說明				
1、家庭防災卡除印製於聯絡簿方便填寫外，應讓學生隨身攜帶，於突發狀況時能夠使用。				
2、緊急聯絡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，得填寫父母親、監護人、親戚或前述之友人，以填寫2人以上為原則。				
3、約定通訊方式：				
(1)學校單位：學校於災害發生時通知家長之約定通訊方式，該約定方式應請學校統一制定，併對外通知家長，其中包含採用何種通訊軟體，以及設定通訊軟體群組，於家長群組統一公告（班級群組或是全校對外官方帳號），或以簡訊、社群媒體等多元方式告知家長。				
(2)家庭單位：學生本人在災害發生時聯繫家長之約定通訊方式，如網路暢通時，可採用通訊軟體；如網路不暢通時，可採簡訊等方式聯繫。約定集合場所（地點）以因應地震災害為主，得依在地化災害特性填寫或增列。				
4、學校應指派人員每年定期檢查一次家庭防災卡。				

圖 3.4 本校依災害潛勢製作家庭防災卡

3.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

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

平時辦理災害應變器材整備，以利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工作或進行緊急救護處置，必要時進行收容安置，確保災時保護所有人安全。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依需要整備災害應變器材〔表 3.1〕，放置於固定地點管理，並定期每學期檢查 1 次，更換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之器材。

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

學校建立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〕，包含應變中心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、縣市主管機關、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、公共設施負責單位、其他支援單位（如社區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）等，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，建議可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防災演練，以利災時能尋求支援協助。

3.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

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（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學）可加強教職員工生和家長了解各類災害及因應方式，提升防災認知與技能。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規劃辦理防災教育相關研習講座/活動/宣導、防救災相關知能研習、防災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研習等，並彙整校園防災教育活動與教學課程紀錄（如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類災害相關宣傳海報，舉辦防災互動遊戲或防災舞蹈比賽等）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

3.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

平時演練檢視緊急應變組織、應變流程、避難疏散路線等規劃可行性，確保災時能順利啟動並運作，並使教職員工生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，並提升應變技能。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，每學期至少規劃及辦理 2 次校園災害防救演練（含預演），並彙整校園災害防救演練紀錄〔附表 1.7〕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

表 3.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改善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改善	
個人防護具							
工作手套	10	雙	地下儲藏室	工友	✓		
消防衣	0	套					
安全帽	35	個	各辦公座位/教室	教師	✓		
防災頭套	270	個	各班教室	各班學生	✓		
簡易式口罩	300	個	保健中心	護理師	✓		
安全鞋	0	雙				✓	宜添購
雨具	5	套	辦公室		✓		
哨子（警笛）	35	個	各辦公室	教師	✓		
檢修搶救工具							
（移動式）抽水機	0	組					
（移動式）發電機	1	個	辦公室	活動組	✓		
備用接頭、管線等	0	個				✓	宜添購
破壞工具組	0	組				✓	宜添購
挖掘工具	3	支	地下儲藏室	工友	✓		
緊急照明燈	38	組	校園中	總務處	✓		
清洗機	0	組					
推水器	20	支	各班教室	教師	✓		
沙包	0	個					
擋水板	0	個					
滅火器（ABC）	38	支	校園中	事務組	✓		
火鉤	0	個					
繩索（30 公尺）	0	條				✓	宜添購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改善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改善	
萬用鑰匙	5	組	辦公室	事務組	✓		
安全管制用工具							
夜間警示燈	7	盞	校園中	總務處	✓		
警示指揮棒	10	組	辦公室	活動組	✓		
反光型指揮背心	10	件	辦公室	活動組	✓		
手電筒	20	個	各班教室	教師	✓		
警戒錐	20	只	校門口	總務處 / 學務處	✓		
攜帶式揚聲器 (手提擴音機)	4	個	辦公室	學務處	✓		
監視器	54	臺	校園中	總務處	✓		
通訊聯絡工具							
無線電對講機	6	支	辦公室	活動組	✓		
手機	0	支					
收音機	0	臺					
緊急救護用品							
擔架	0	組					
自動體外心臟電擊 去顫器 (AED)	1	組	保健中心	護理師	✓		
急救箱	1	組	保健中心	護理師	✓		
氧氣筒/瓶	2	個	保健中心	護理師	✓		
保暖用大毛毯或電 熱毯	0	件				✓	宜添購
骨折固定板	1	個	保健中心	護理師	✓		
長背板加頭部固定 器擔架	1	個	保健中心	護理師	✓		
三角繃帶	10	個	保健中心	護理師	✓		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改善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改善	
冷敷袋/熱敷袋	20	個	保健中心	護理師	✓		
額溫槍/耳溫槍	18	支	保健中心	護理師	✓		
醫用口罩	500	個	保健中心	護理師	✓		
酒精	40	瓶	保健中心	護理師	✓		
消毒水	24	瓶	保健中心	護理師	✓		
疏散用品							
緊急救護搬運椅	0	個					
備用緊急輪椅	1	個	保健中心	護理師	✓		
逃生救助袋	0	組					
臨時收容用品							
備用電池	5	盒	辦公室	工友	✓		
食品	0	份					
帳篷	0	組					
睡袋	0	個					
其他							
建築物、設備圖書	0	套					
蠟燭	0	個					
防火毯	0	件				✓	宜添購
打火機	3	個	辦公室	工友	✓		
檢核日期	114年8月1日		檢核人簽章	教師兼任活動組組長陳家珍 教師兼任學務處主任高淑娟	校長簽章	嘉義市東區精忠國民小學校長陳奕帆	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表 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聯絡人	支援工具或技術 (服務項目及內容)	備註
應變中心				
嘉義市 災害應變中心	05-2782119		災情回報	常設地點原則上為 消防局二樓
東區區公所	05-2289019		災情回報	
教育行政主管機關				
教育部校安中心	02-33437855		災情回報	
嘉義市政府教育處	05-2254321		災情回報、支援調 配	國教科分機 360
縣市主管機關				
嘉義市政府	05-2254321		災情回報，支援調 配	
消防局	05-2716660		人員救援	
社會處	05-2254321		社會救助	
交通處	05-2294581		路況查詢回報	分機 214
工務處	05-2250449		災區房舍修繕	沙包索取 05-2769752
衛生局	05-2338066		醫療支援	
環保局	05-2251775		災區廢棄物清理	
警察局第二分局	05-2254393		災區人車管制	
盧厝里辦公室	05-2760709	呂純足	人員支援	里幹事 顧毓庭
圳頭里辦公室	0915088958	楊鳳祥	人員支援	里幹事 林緯騰
後庄里辦公室	05-2768847	許益鉸	人員支援	里幹事 謝憲璋 05-2777225
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				
東區消防分隊	05-2759746		滅火、人員救援	距離 <u>2.3</u> 公里 約 <u>5</u> 分鐘可抵達
第二分局 長竹派出所	05-2770641		災區人車管制	距離 <u>1.9</u> 公里 約 <u>5</u> 分鐘可抵達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聯絡人	支援工具或技術 (服務項目及內容)	備註
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	05-2756000		醫療支援	距離 <u>3.5</u> 公里 約 <u>7</u> 分鐘可抵達
嘉義基督教醫院	05-2765041		醫療支援	距離 <u>3.6</u> 公里 約 <u>9</u> 分鐘可抵達
公共設施負責單位				
自來水公司 第五區營業處	05-2252670 #358		自來水器材修復	
台灣電力公司 嘉義區營業處	05-2226711 #2503		電力修復	
欣嘉石油氣公司	05-2284208 #153		天然氣供應修復	
台灣中油 嘉義營業處	05-2496147		車輛、搶救工具燃料支援	
其他支援單位				
家長會長/代表	09***41**5	林妙香	人員支援	
志工團團長	09***45**6	翟元菱	人員支援	
嘉義市救難協會	05-2354092		搶救人力支援	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第4篇 應變階段

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

校園災害應變流程為當學校面臨各種災害時，使用一致性的流程進行應變，得以確實、迅速因應各項災害。事件發生時，依校園災害應變流程〔圖 4.1〕及相關說明和原則〔表 4.1〕進行應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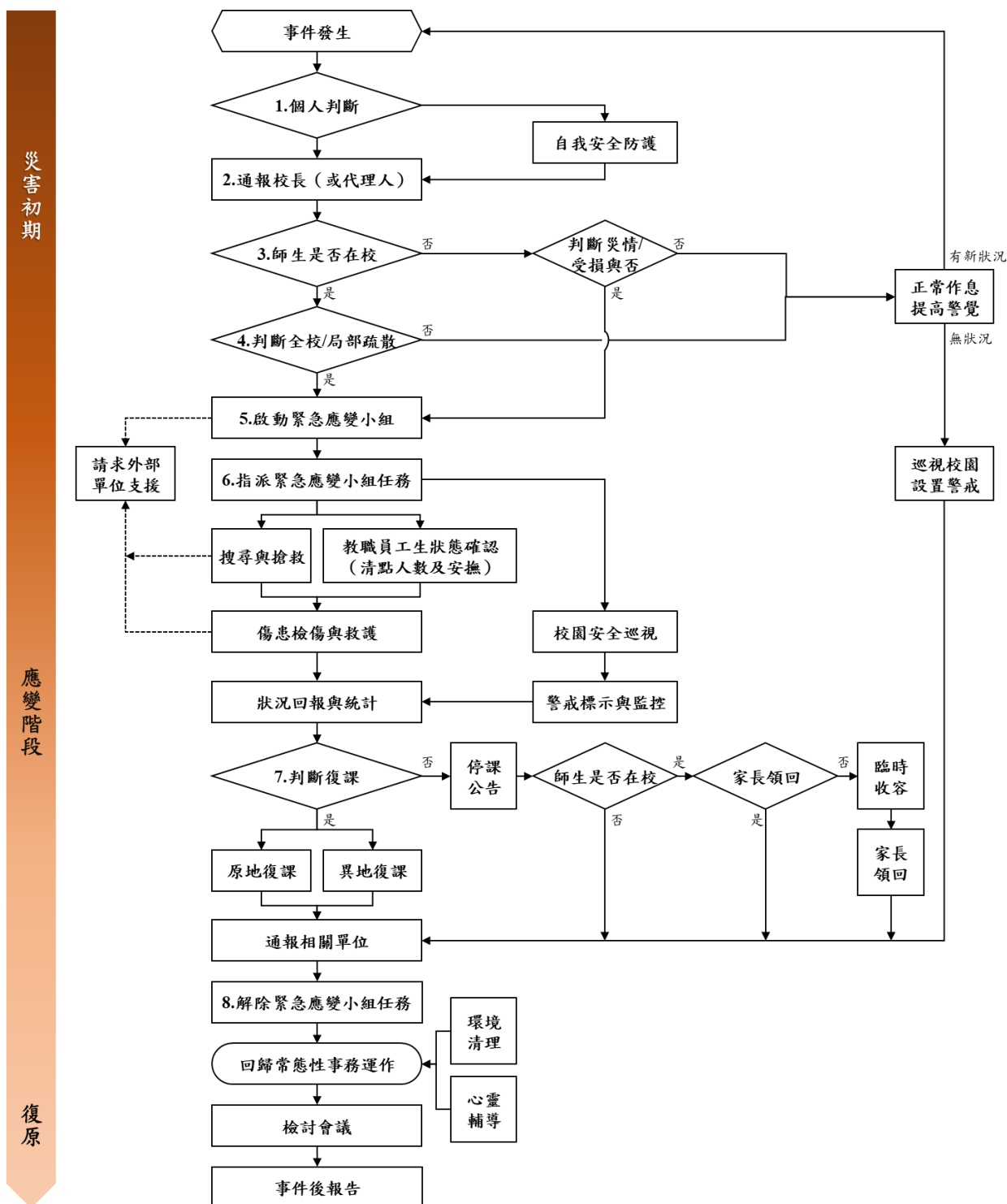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

表 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【階段一】災害初期			
1. 個人判斷	▶ 當事件發生時，個人（或災害發現者）判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護。	▶ 可選擇就地避難（就近尋找相對安全處避難），或立即疏散。	
2. 通報校長（或代理人）	▶ 待確認安全無虞後，通報校長，討論並確認疏散與否，下達疏散指令。		
3. 判斷災情（師生不在校）	▶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校長（或代理人）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學校是否受損。		
	▶ 若無受損情形，維持正常作息，但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	▶ 有新狀況發生時，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，則定時巡視校園，若有安全疑慮之處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	
4. 判斷疏散（師生在校）	▶ 若教職員工生均在學校，校長（或代理人）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是否進行全校或局部人員疏散，並決定進行水平疏散或垂直疏散。	▶ 校長（或代理人）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（如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），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機，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。 ▶ 因應教職員工生需求，規劃發布疏散命令方式，如聽覺障礙得以視覺型警報裝置、閃光燈、擊鼓等方式，確保能確實接收到訊息。 ▶ 確認避難路線之安全與暢通（搶救組人員清除障礙物）。 ▶ 若有附設幼兒園或特殊教育班級，避難引導人員優先協助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低年級(含附設幼兒園)、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之教職員工生，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避難疏散。 ➔ 學校除依據校園防災地圖進行疏散之外，亦應透過環境特性、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，以最嚴重情境想定評估面臨風險，適時調整疏散方式、集結點及因應措施。 ➔ 學校應指定專人於平時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清冊(含過敏/用藥/特殊情形等資訊)，並於避難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。 ➔ 回報疏散狀況至相關單位。	
	➔ 若維持正常作息不疏散，應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	➔ 新狀況發生時應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檢校園，若有安全疑慮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	
【階段二】應變階段			
5.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	➔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由校長擔任指揮官，校長不在校內，由代理人擔負其職。 ➔ 指揮官視事件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若有需要，適時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 ➔ 截至事件結束為止，應變小組需有人協助指揮官進行「災情彙整」任務，記錄災情狀況及應變工作。	➔ 啟動時機包含：❶ 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；❷ 上級指示成立；❸ 學校位於災區且有災損；❹ 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；❺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；❻ 感受地震可能導致後續災情。 ➔ 如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指揮官應指派通報組召集人員，於適當時間至學校執行任務。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〕
6. 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	➔ 疏散至集結點後，開設指揮中心，指揮官	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務	分派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之任務。或得於平時規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司其職。		
	▶ 教職員工生狀態確認（清點人數及安撫）。	▶ 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，應確實清點當日所有在校人員，並確認安全狀況，包含短期代理人員、鐘點教師、共聘教師、外聘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師、家長會、廠商、工程人員、里長、志工、外賓等不特定人員。 ▶ 幼兒園、低年級及特教班等學生心智發育較未成熟，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，班導師 1 人恐難以安撫和處理，避難引導組成員應主動進行協助。 ▶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教職員工生狀態。	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〔附表 1.8〕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〔附表 1.9〕
	▶ 搜尋與搶救。	▶ 避難疏散過程若遇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，救護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行動。 ▶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，基本以 3 人為一團隊，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前往。 ▶ 緊急救援通報依「求援」、「待援」、「救援」程序逐級回報，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。 ▶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應先確認當日是否有值班人員及當下狀況，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。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➔ 傷患檢傷與救護。	➔ 由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並包紮、固定、止血，若可移動再將傷患送往急救站。 ➔ 若傷勢嚴重，即通報 119，或聯絡附近醫院(診所)，進行後送相關事宜。 ➔ 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，考量自行送醫，並以電話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俾利掌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。	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〔附表 1.10〕
	➔ 校園安全巡查(建築物評估)。	➔ 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，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(警告標示)。 ➔ 若校舍受損，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、設備，清查受損情形，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。	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〔附表 1.11〕
	➔ 警戒標示與監控。	➔ 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(原則上 2 人一組)，並警告全體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。	
	➔ 狀況回報與統計，視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	➔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、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，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。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〕
7. 判斷復課	➔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狀況，判斷學校是否繼續上課。依學校損壞程度，決定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。	➔ 若校園受災，立即進行搶救與安置教職員工生，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。 ➔ 召開應變階段會議，決定停(復)課及復原事宜。	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〔附表 1.12〕
	➔ 若決定停課，確認周邊道路狀況安全，再通知家長領回。	➔ 決定停課時，應規劃家長接回區域，並由適當管道公告、通知家長，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。 ➔ 平時應和家長約定透過告知	自行接送同意書〔附表 1.13〕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全體教職員工生作為緊急溝通訊息提供管道；若有必要，得由導師聯繫個別家長安排幼兒返家事宜，由家長接回並填寫自行接送同意書。 ➔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決定停課，應於公告後逕行通報相關單位。	
	➔ 針對無法立即接回之學生，學校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。	➔ 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，安置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，同時報備相關單位。 ➔ 若校外聯絡道路中斷，將災情通報 119、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。 ➔ 若學校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，依地方政府及公所規定辦理相關整備、應變工作。	
	➔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。	➔ 依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規定，進行災害通報。	
8.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	➔ 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的任務。	➔ 校舍檢查安全無虞、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，連帶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 ➔ 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，家長需逐步接回學生，得視情況縮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。 ➔ 人員安置事物都處理完畢，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	
【階段三】復原			
事件結束後	➔ 回復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平時工作分配。	➔ 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，如心靈輔導、環境清理等。	
	➔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	➔ 召開檢討會議，強化防災事宜。	

附表 1.8 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（參考）

類別		教職員工	幼兒園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特教班	總計
應到人數				甲：20 乙：20 丙：20 總計 60	甲：20 乙：20 丙：20 總計 60						
請 假	人數										
	姓名										
受 傷	人數			1							
	姓名			1 甲 陳建志							
受 困	人數										
	姓名										
失 蹤	人數				1						
	姓名				2 甲 黃云云						
死 亡	人數										
	姓名										
實到人數				60	59						
備 註		1 甲陳建志：傷勢輕微，已於集結點集合。 2 甲黃云云：失蹤，上課地點為 2B 教室，待搜救。									
填表人		許雅晴				時間		108 年 9 月 16 日 9 時 21 分			

附表 1.9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

_____(學校全銜)_____班級人數通報單 班級：_____負責人員簽名：_____	
應到	實到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_____(學校全銜)_____班級人數通報單 班級：_____負責人員簽名：_____ 全 員 到 齊

附表 1.10 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（參考）

學校	美好國小		校長	陳美好	護理師	王小春
序號	班級	姓名	緊急聯絡人/手機	檢傷情形	處置情形	備註
1	一甲	楊小寧	楊爸爸 0987-654321	右腳膝蓋挫傷	10時20分 護理師消毒傷口	10時25分通知緊急聯絡人
2	三丁	何東進	何媽媽 0923-456789	左腳小腿明顯開放性骨折	10時25分 護理師止血、固定	10時30分通知緊急聯絡人，由黃河俊主任（手機0912-345678）陪同坐救護車前往醫院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填表人		葉秋雲		填表日期	108年8月18日	

註：備註欄註記是否有過敏、用藥習慣或特殊情形等資訊；並針對處置情形補充說明，如於○時○分通知緊急聯絡人，由○○○（手機為 0912-345678）陪同坐救護車前往○○醫院。

附表 1.11 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

建築物名稱	檢核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填表人	
損壞狀況		有（中度、嚴重）	無（輕微）	
1. 建築物整體塌陷、部分塌陷、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。				
2.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明顯傾斜。				
3. 建築物柱、梁損壞，牆壁龜裂。				
4. 墜落物與傾倒物危害情形。				
5. 鄰近建築物傾斜、破壞，影響本建築物之安全。				
6. 建築基地或鄰近地表開裂、下陷、邊坡崩滑、擋土牆倒塌、土壤液化。				
7. 建築物旁或內部設施可能擴大災害規模。				
8. 其他（如瓦斯管破裂瓦斯外溢、電線掉落、有毒氣體外溢等）。				

註：每棟建築物，填寫 1 份表格。

附表 1.12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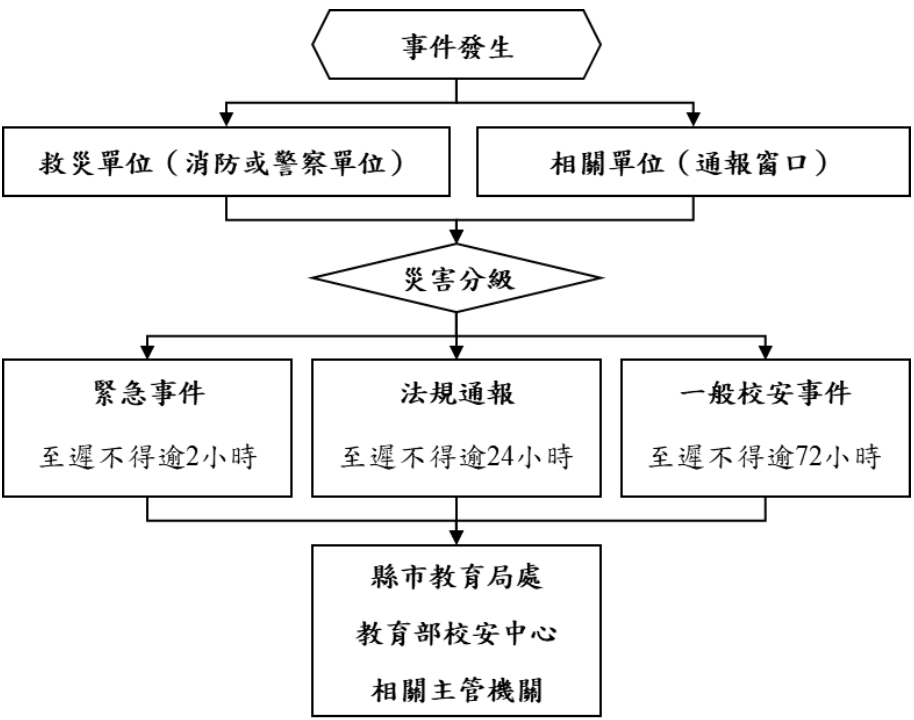
毀損狀況	建議採取行動
校舍嚴重毀損	▶ 停止上課，並另闢安全上課地點。 ▶ 可停課放學，但在安全情況下，才可讓學生返家。
部分校舍倒塌	▶ 禁止使用受災區及危險區內的教室。 ▶ 學校確保校舍開放，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在學校學生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。 ▶ 未到校學生留在家中或安全場所。 ▶ 可停課放學，但在安全情況下，才可讓學生返家。
校舍損害輕微	▶ 部分受損教室或校舍關閉。 ▶ 確保校舍開放，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無法離校學生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，但在安全情況下，才可讓學生返家。
無損毀	▶ 所有班級繼續上課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，但在安全情況下，才可讓學生返家。

附表 1.13 自行接送同意書

學校名稱				班級	____年____班	導師	
學生人數				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	
座號	學生姓名	領回家長簽名	與學生關係	領回時間	負責人員簽名	備註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4.2 災害通報

藉由 24 小時值勤機制，有效傳達災害情報，進行快速搶救作業。依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規定，進行災害通報流程〔圖 4.2〕與記錄災害通報重點〔表 4.2〕。



教育部校安中心
02-33437855
縣市教育局處
05-2254321
縣市災害應變中心
05-2782119
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
05-2289019
警察局 第二分局
05-2254393
長竹 派出所
05-2770641
消防局東區分隊
05-2759746
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
05-2756000

圖 4.2 災害通報流程圖

表 4.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

序號	通報時間	通報人	通報單位	接洽人	通報重點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
1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2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3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4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5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表格使用。

第5篇 復原重建階段

5.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

一、學校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（或創傷）之介入與合作原則，調查學校鄰近並可以使用或合作的心靈輔導資源〔表 5.1〕。

二、心靈輔導基本原則

- （一）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教師（第一線的心輔教師）進行初步心理諮商，由輔導業務承辦單位，如輔導室（處）、學務處，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引領學生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，再進一步輔導特殊個案。
- （二）藉由集體創作或活動，設計相關活動，讓學生們在活動中宣洩情緒，且經由同儕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。
- （三）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。有時口語的表達是有限的，可準備工具協助學生從其他途徑表達災後的感受。
- （四）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工作。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學生獲得控制的力量；參加社區重建活動，使學生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家園；做一些快樂的活動，嘗試為生命帶來正向的力量。
- （五）運用相關宣導海報、手冊、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。
- （六）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，進行學生心靈輔導。
- （七）請求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。

表 5.1 心靈輔導資源表

範圍	單位	電話或網站
縣市資源	嘉義市學生諮商中心	http://case.cy.edu.tw/web/cycounseling/default.asp 05-2786113
	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	https://counseling.cyc.edu.tw/ 05-2949193
	嘉義市家庭扶助中心	https://www.ccf.org.tw/23 05-2754334
	嘉義縣家庭扶助中心	https://www.ccf.org.tw/23 05-3620747
	社團法人嘉義市生命線協會	http://www.chia-yi1995.url.tw/ 05-2835025
	嘉義縣生命線	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line.chiayi 05-2267395
地區資源	嘉義基督教醫院好消息協談中心	https://www.cych.org.tw/CychWebSites/CychRwd/4010/default.aspx 05-2765041 分機 8585
	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	http://www.ncyu.edu.tw/fcc/ 05-2732439
其他資源	欣明心理成長中心/心理治療所	https://www.xin-ming.org/ 05-2787282
	祐晴心理成長中心	https://reurl.cc/83yel4 05-2710955
	暖暖心理治療所	https://nuan-nuan.co/ 05-2757975
	凱心希望心理諮商所	https://openwish.mystrikingly.com/ 05-2349979
	心家藝心理諮商中心	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eartfamilyart/ 05-2910498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5.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

- 一、災後環境衛生之清掃與維護，加強整理淹水或是土石砸落區域，亦可設置臨時廁所，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，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。
- 二、災後學校視情況進行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。
- 三、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。
- 四、立即建立廢棄物、垃圾、瓦礫等處理方法，設置臨時放置場，循序進行蒐集、分類、搬運及處置等程序，以迅速整潔校園，並避免製造環境汙染。
- 五、採取消毒等措施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。
- 六、由相關單位/人員利用全校平面圖，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。
- 七、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，此部份可由相關單位/人員評估，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，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。
- 八、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由相關單位/人員評估，分別採 3 天、1 星期及 1 個月消毒 1 次，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。
- 九、由相關單位/人員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整潔。

5.3 學生復課計畫、補課計畫

- 一、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、補課計畫。
- 二、欲原校地復課者，應商請教育部或縣（市）教育局處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。
- 三、原校地安全堪虞時，應由縣（市）教育局處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適當地點上課。
- 四、補課計畫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，但可因地區特性，做適切之調整，使學生能持續學習。
- 五、教職員應掌握學生動向及具體受災情形（教科書、就學用品、制服、學費之減免、獎學金之發給、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），確認該次災害對學生心理層面之影響，同時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管道。
- 六、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。

5.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

- 一、對於災害造成設施、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，優先處理校內飲用水系統。
- 二、搶救組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。
- 三、供水供電前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。
- 四、檢查水池、水塔、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，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。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標準為當務之急。
- 五、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，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，應於各區分別設置 3 到 5 個供水站。
- 六、先行搶修損壞之水、電管線，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，再逐步全面供水供電。
- 七、立即通知相關業者(如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等)，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、設備，掌握其受損情形，並對設施、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，以防止二次災害，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正常生活。
- 八、調查災情，提報搶修預算，追蹤執行進度。